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訂定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各系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系碩士班得接受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（以下簡稱預修生）。日後該生取得所申請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准予抵免預修學分。
-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各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申請資格者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所屬系、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相關係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申請通過後取得預修生資格。申請通過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預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各系碩士班應輔導其選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擬接受預修生之各系碩士班應成立「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各系碩士班接受預修申請之名額及申請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自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- 第七條 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